

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于财预指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（中央财政直达基层资金）的通知

于都县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50号）文件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979万元，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管理。请你单位严格遵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监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21〕11号）及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50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(二) 加快资金使用。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项目管理，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，尽快提出资金分配、使用方案，并及时组织实施。对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用款计划，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救急纾困、雪中送炭的效用。

(三) 加强系统监控。请你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，必须要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，由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直达资金账务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(四) 定期进行对账。我局已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机制，请你单位与我局对口股室加强沟通衔接，定期就直达资金支出账目进行核对，确保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。

(五) 注重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在项目完成之后，及时组织绩效评价，确保直达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。

(六) 收集归总资料。请你单位加强对直达资金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总，对于直达资金台账、资金分配方案、拨付凭证等重要资料要注意留存并认真归档，以备核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